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绥阳镇曙村菌包加工厂建设项目

发 包 人：东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 包 人：黑龙江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拨付人：东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5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宁市绥阳镇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黑龙江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绥阳镇曙村菌包加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绥阳镇曙村菌包加工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绥阳镇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投资{2023}1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土建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室外消防管网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2017 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陆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  
(¥ 3863865.16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零角壹分  
(¥ 98549.01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展茂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资金拨付方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发

资金拨付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彬

组织机构代码: 12231024MB0515493Y 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00755341436W

地 址: 东宁市南山路52号 地址: 牡丹江西安区温春镇温春大街

温春村办公室一层

邮政编码: 157299 邮政编码: 157000

法定代表人: 吴开研 法定代表人: 周彬

委托代理人: 吴开研 委托代理人: 展茂玲

电 话: 13514528367 电 话: 0453-6559258

传 真: 无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宁市支行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

账 号: 082501010400016852 账 号: 2310012000100032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书。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编制的付款申请书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